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張佳嫻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5

電子信箱：100475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224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利醫護人員專注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爰調整今(109)年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09年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調整如下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考核對象為本市基層醫療機構，由機構自行辦理自評表後，由本局書審。

(二)實地考核：原訂109年實地考核基層醫療機構，其實地訪查延至110年辦理，109年僅辦理符合年度實地考核必查條件之基層醫療機構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前1年(1月1日到12月31日)被檢舉違規並已裁處在案(排除醫事人員違反執業執照異動之相關法令)之高風險基層醫療機構。
- 2、前1年(1月1日至12月31日)發生醫療糾紛並經本局醫療爭議調處錄案之基層醫療機構。
- 3、70歲以上醫師執業登記之基層醫療機構。
- 4、經本局109年6月30日統計當年書審資料未交、缺誤之機構或必要考核項目書審未通過之基層醫療機構。
- 5、前1年度實地督導考核成績為不列等之基層醫療機構。

6、前1年開業之基層醫療機構。

二、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自評表及注意事項，將另行函發本市各基層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健康促進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
食品管理暨檢驗科、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

局長 王文彥